财税快报

第十二期

总第 151 期

（2017 年 12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9071822/23/24　传真：+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深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的指导意见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简化建筑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备案事项的公告 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税务行政应诉工作规程》的通知 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转让加油站房地产有关土地增值税计税收入确认问题的批复 1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普通发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1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 1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国别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1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水资源费改税后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增值税发票开具问题的公告 23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2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的通知 2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的通知 2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森林消防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的通知 2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29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明确 2018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3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3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 3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38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海洋局 关于发布《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申报征收办法》的公告 3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行 2017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4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 4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 4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4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 4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公告 5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 5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的公告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55
2018 年度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5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全面推行微信预约办税的通知 6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对近期网上有关北京地税实名办税不实信息的澄清 65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65

税收政策解读 7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建筑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备案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7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普通发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7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7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别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7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资源费改税后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增值税发票开具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7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的解读 7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78
四部门就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答记者问 80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海洋局关于发布〈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申报征收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8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7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的解读 8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86
两部门就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答记者问 87
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 保障环保税法顺利实施——四部门有关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答记者问 9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9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的解读 92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解读 9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公告》的解读 9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9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承包工程税收抵免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99

热点关注 100

【12 月 1 日起 水资源税改试点扩围九地】 100
【北京 2018 年起开征环境保护税】 100
【微信电子发票推出"开票接入"方案】 100
【房地产税明年或进入立法程序】 101
【人大常委会二审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草案】 101
【明年积极财政政策取向不变】 101
【工商总局要求营业执照加载统一信用代码】 101
【公司制改制 助推国企改革举措全面落实】 101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17 年 12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深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的指导意见

税总发〔2017〕1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税务总局决定，以更优的方式、更大的力度,在更广范围、更高层次上，进一步深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更好地满足纳税人对高效便民服务的新需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联合办税的重要意义

国税信达，税务服务
GUOSHUIXINDA TAX SERVICES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各领域改革的全面推进，尤其是税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税收工作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广大纳税人对建设法治型、服务型税务机关，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减轻办税负担的要求愈加迫切。针对新形势新要求，税务总局适时出台和持续升级了《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以下简称《合作规范》)，着力强化国税、地税合作，持续推进联合办税，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部分地区仍存在落实不到位、合作不充分、进展不平衡等问题，不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必须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领会深化联合办税的重要意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从联合办税“干起来”、联合事项“多起来”的基础上，迈向办税速度“快起来”、纳税体验“优起来”的新阶段。

（一）深化联合办税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提升纳税人满意度的要求。服务纳税人是税务机关的应尽职责。这就要求各级税务机关牢固树立以纳税人为本的理念，更好地了解和满足纳税人的合理需求，通过深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有效解决纳税人办税“多头跑”、资料“多头报”等问题，努力提升办税效率，降低办税成本，切实增强纳税人满意度、获得感。

（二）深化联合办税是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是税务机关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这就要求各级税务机关着眼于纳税人的需求，回应纳税人的关切，通过深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进一步融合双方服务资源，尽量减少纳税人办税负担、降低办税成本，提升纳税服务质量，通过不断优化税收环境来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三）深化联合办税是落实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推进服务深度融合的要求。《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要求发挥国税、地税各自优势，推动服务深度融合，着力解决现行征管体制中存在的突出和深层次问题，不断推进税收征管体制和征管能力现代化。这就要求各级税务机关持续深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形成税收服务和管理的合力，推动税收服务和管理不断迈上新台阶，进一步提升税收治理能力，为实现税收现代化打牢基础。

二、深化联合办税的主要举措

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本着因地制宜、务实创新、高效便民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深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为纳税人提供更便利、更多样、更快捷、更优化的办税服务。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统筹谋划联合办税方式。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结合实际，通过“互设、共建、共驻”等多种方式，提供更加便利的联合办税环境，实现纳税人“进一家门、办两家事”。

对国税局、地税局现有办税服务厅，要采用互设窗口方式开展联合办税，有条件的地区，应当整合资源、融合升级为共建办税服务厅，建立健全岗位内控管理制度。国税或地税一方税务机关已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另一方要积极争取入驻。

对新设办税服务厅和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国税、地税要采用共建方式或共同进驻方式，统一管理制度、统一绩效考评、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岗责培训，促进国税、地税办税服务的有效融合。

（二）持续拓展联合办税范围。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坚持因地制宜、持续深化，不断拓展联合办税的广度和深度，满足纳税人日益多样的办税新需求。

拓展联合办税广度。互设窗口方式开展联合办税的，要不断扩大联合办税的业务范围，实现国税、地税纳税服务事项“一厅办理”。共同进驻、合作共建的办税服务厅，要尽快

实现国税、地税纳税服务事项“一窗办理”。

推进联合办税深度。涉及纳税人基本信息确认、存款账号报告、财务报表信息采集、财务会计制度备案等国税、地税共同事项，应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实现前台一次受理、后台信息共享，持续拓展联合办税业务的深度。

（三）合理配置联合办税窗口。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科学合理配置办税服务厅联合办税窗口和专业办税窗口，不搞“一刀切”，推进办税便利和管理效能的最大化，支撑各类纳税人的个性化、便利化选择。

科学配置联合办税窗口。涉及国税、地税双方共同及关联的办税业务，要设置联合办税窗口，统筹配备熟悉国税、地税双方业务的办税人员，有机融合国税、地税前台办税资源，强化国税、地税后台工作的衔接，确保便捷、高效、规范地办税。

合理配置专业办税窗口。涉及国税或地税的单方独立业务和办税频次较高的单项联合办税业务，要统筹评估纳税人的办税习惯及频次，相应设置国税地税专业办税窗口。在办税繁忙期或因系统升级等造成办税拥堵的特殊情形时，办税服务厅负责人可根据办税服务厅的服务效能，动态调整窗口职能，促进办税资源的合理调配和规范运行。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探索创新联合办税形式。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按照“线上线下”融合的要求，积极探索联合办税的新方式、新方法。拓展网上办税功能，实现纳税人一体化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等主税和地方附加税费，方便纳税人多上网路、少跑马路。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国税、地税业务省内通办，为纳税人营造更好更优的办税体验。

优化实体办税服务厅方式。办税服务厅要设置 24 小时国税、地税自助办税区域,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在纳税人比较密集的银行、商场、社区等地方设置自助式国税、地税联合办税终端，缓解窗口办税资源的不足，方便纳税人自主选择办税时间和办税地点。

融合网上办税资源。要按照税务总局的规划部署，探索整合互联网服务资源，加强办税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网上联合办税、移动互联办税与实体办税服务厅的互促互补，构筑“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实体办税服务厅兜底”的复合型、系统化联合办税的新体系，方便纳税人登录一个平台、办理两家业务。

三、深化联合办税的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更大力度地推进联合办税。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深刻

认识推行联合办税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双方联合办税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共同细化实施方案，报请国税、地税合作联席会议审定后，统筹部署、协同推进、确保实效。同时，与国税、地税联合稽查、委托代征、信息共享等合作结合起来，形成集成效应，扩大效果。

（二）进一步健全制度保障，更重质效地推进联合办税。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逐步建立健全联合办税服务厅人员管理制度、绩效考评办法、业务操作规范、数据质量管理办法、突发应急预案等配套制度，确保联合办税服务厅顺畅运转。

（三）进一步完善技术支撑，更多创新地推进联合办税。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根据本地工作推进情况，共享视频监控系统信息资源，及时完善本地网络申报系统和相关软件，为推行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提供信息技术保障。税务总局相关司局要密切关注各地信息系统完善情况，给予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撑。

（四）进一步强化督查指导，更加务实地推进联合办税。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采取更加务实的态度和更加科学的方法，全面推进联合办税，并及时跟踪本地区联合办税工作进展情况，加大督查力度，加强业务指导，确保本地区联合办税工作取得新的实质性成效。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简化建筑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备案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为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简化办税流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要求，现就建筑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备案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实行一次备案制。

二、纳税人应在按简易计税方法首次办理纳税申报前，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办理备案手续时应提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复印件）；

（二）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办理备案手续时应提交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复印件）。

三、纳税人备案后提供其他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不再备案。纳税人应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资料范围，完整保留其他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建筑服务的资料备查，否则该建筑服务不得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纳税人不能提供相关资料的，对少缴的税款应予追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按上述规定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备案，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无需备案。

五、本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1 月 26 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税务行政应诉工作规程》的通知

税总发〔2017〕1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行政应诉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有关问题和重要情况，请及时向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报告。

附件：供参考税务行政应诉文书格式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1 月 29 日

税务行政应诉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机关行政应诉行为，提高行政应诉水平，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国家税收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税务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税总发〔2017〕110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税务行政应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税务行政公益诉讼，税务机关依法参加诉讼的活动。

第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充分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尊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诉讼权利，自觉接受司法监督，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税务行政诉讼案件。

第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行政应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积极出庭应诉。

第五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职责明晰、集成高效、运转顺畅的行政应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制工作机构在行政应诉工作中的组织、协调、指导作用，强化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构的应诉责任。

第六条 复议机关和作出原行政行为税务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复议机关统筹行政应诉工作，作出原行政行为税务机关应当协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适用本规程。

各级税务机关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的，参照本规程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作为行政诉讼被告的，上级税务机关应当予以指导。

第二章 机构与职能

第八条 各级税务局应当成立税务行政应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可以与税务行政复议委员会合署办公。

领导小组应当及时研究解决行政应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行政应诉工作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和工作条件，确保依法、及时、全面履行行政应诉工作职责。

第九条 涉及下列重大事项的，税务行政应诉工作应当提交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社会关注度高的；

（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四）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应诉通知书和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2 日内牵头组建行政应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负责行政应诉具体工作，其成员应当由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构和法制工作机构组成。有关问题需要领导小组审定的，由法制工作机构呈报领导小组。

公职律师、法律顾问根据需要参与相关应诉工作。

第三章 应诉准备

第十一条 负责收发信件的机构应当于收到应诉通知书和起诉状副本等涉诉材料当日转送法制工作机构。

第十二条 法制工作机构收到材料后，应当对案件的案号、案由、当事人、立案人民法院、收文日期、答辩期限等进行登记，并将起诉状副本分送工作小组成员。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三条 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构应当积极参与行政应诉工作，并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5 日内，向工作小组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全部证据和依据，并提交书面意见，结合相关证据和依据说明作出行政行为的全部过程。

证据应当提交原件并办理移交手续。证据应当按照时间顺序或者办理流程进行编号排列，并编制目录。案件办理完结后，证据原件应当退回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构。

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处理工作小组的其他事务。

第十四条 工作小组应当审查原告的起诉状，认为案件管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的，可以提出建议，经领导小组审定后以税务机关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管辖异议应当在税务机关收到应诉通知书和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十五条 经审查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答辩状中写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一）原告无诉讼主体资格；

（二）没有明确的被告或者错列被告；

（三）没有具体的诉讼请求或者事实根据；

（四）不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或者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五）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且无正当理由；

（六）未按照法律规定由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代表人为诉讼行为；

（七）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八）重复起诉；

（九）撤回起诉后无正当理由再行起诉；

（十）行政行为对其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

（十一）诉讼标的已为生效裁判所羁束；

（十二）不符合其他法定起诉条件。

第十六条 工作小组应当及时拟定答辩状、证据清单、法律依据以及授权委托书，报领导小组审定。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七条 答辩状应当清晰明了，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说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答辩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答辩人以及被答辩人的基本信息；

（二）明确的答辩请求；

（三）被诉行政行为的名称、文号、内容、作出的行政机关、作出的时间以及送达情况；

（四）主体资格以及依据；

（五）执法程序以及依据；

（六）认定的事实以及证据；

（七）适用依据的名称以及条款；

（八）其他有关的问题或者事实。

第十八条 证据清单应当载明证据的编号、名称、来源、内容、证明目的，并列明案号、举证人和举证时间。

第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代理权限和代理期限。

委托代理人应当包括法制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律师，以及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构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应诉通知书和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5 日内，将据以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全部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连同答辩状、证据清单、法律依据、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他诉讼材料一并递交人民法院。

答辩状、证据清单、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当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加盖法定代表人签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二十一条 共同被告案件，作出原行政行为税务机关和复议机关对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共同承担举证责任。作出原行政行为税务机关对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举证，复议机关对复议程序的合法性进行举证。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按期举证的，以及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了其在行政处理程序中没有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的，应当分别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延期提供证据或者补充证据的书面申请。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或者补充证据的，税务机关应当按要求提交证据。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发现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二十五条 工作小组在开庭审理前应当组织召开庭前准备会议，研究拟定质证意见、法庭辩论提纲和最后陈述，并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准备应急预案。对行政赔偿、补偿及税务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还应当做好是否接受调解的预案并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四章 出庭应诉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的出庭应诉人员包括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

第二十七条 主要负责人不能出庭的，由分管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构的负责人出庭应诉。分管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构的负责人也不能出庭的，主要负责人指定其他负责人出庭应诉。

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委托本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第二十八条 涉及重大事项的案件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税务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对于因纳税发生的案件，地市级税务局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县级税务局和县级以下税务机构负责人对所有案件均应当出庭应诉。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负责人出庭应诉，但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税务机关应事先向人民法院反映情况，并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出具书面说明。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法院通知按时出庭，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出庭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开庭。

税务机关收到人民法院的传票时距离开庭时间不足 3 日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变更开庭时间。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认为审判人员以及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应当申请回避。

申请回避一般应当在案件开庭审理前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庭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申请回避可以口头提出，也可以书面提出。

第三十二条 诉讼期间，税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行政行为的，应当向人民法院说明，由人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

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回避决定、停止执行裁定以及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决定或者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

第三十四条 发现对方出庭人员并非当事人本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且未办理委托代理手续等情形，税务机关可以向法庭提出异议。

第三十五条 在法庭调查过程中，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法庭询问，以答辩状的内容为基础进行陈述。

第三十六条 在举证过程中，税务机关应当出示证据材料，说明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和证明目的。

第三十七条 在质证过程中，税务机关应当从以下三个方面对其余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

（一）对证据关联性的质证

证据与被诉行政行为是否具有法律、事实上的关系。

（二）对证据合法性的质证

1. 证据的来源是否合法；

2. 证据的形式是否合法；

3. 是否存在影响证据效力的其他违法情形。

（三）对证据真实性的质证

1. 证据的内容是否真实；

2. 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印件、复制件与原件、原物是否一致；

3. 提供证据的主体或者证人与当事人是否具有利害关系；

4. 是否存在影响证据真实性的其他情形。

税务机关应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明确是否认可其余各方当事人提交证据的证明目的。

经法庭许可，税务机关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可以申请重新鉴定、调查或者勘验。

第三十八条 在法庭辩论中，税务机关应当在法庭主导下，从以下方面发表辩论意见：

（一）是否认可法庭总结、归纳的争议焦点问题；

（二）围绕案件事实、证据效力、适用依据和程序规范等争议焦点问题，阐明作出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三）反驳对方当事人关于争议焦点问题的意见。

如果发现案件事实尚未查清的，税务机关可以申请恢复法庭调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三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做好最后陈述，坚持答辩意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四十条 对于人民法院依法主持调解的案件，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调解预案向法庭表明是否接受调解。

第四十一条 税务机关出庭应诉人员应当核对庭审笔录并签字确认，有异议的及时向法庭提出，并在法庭许可后进行更正。

第四十二条 原告无正当理由，超过法定期限改变诉讼请求、提出新的诉讼理由和事实、提交新的重要证据依据，税务机关应当提出异议并根据应急预案妥善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在接受调解的案件中，工作小组应当结合原告提出的调解方案、人民法院的调解建议拟定调解方案，并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四十四条 在行政诉讼过程中发现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确有错误的，工作小组应当提出建议。经领导小组审定后，税务机关可以在人民法院对案件宣告判决或者作出裁定前，按照法定程序改变其所作的行政行为，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和其他各方当事人。

第五章 上诉与申诉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四十五条 对上诉案件或者再审案件，税务机关应当结合具体情况，参照本规程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对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及管辖异议裁定是否提起上诉，工作小组应当提出建议并报领导小组审定。

税务机关决定上诉的，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判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或者收到裁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状应当向一审人民法院提交。

第四十七条 上诉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基本信息；

（二）一审人民法院名称、案号和案由；

（三）明确的上诉请求；

（四）提起上诉的事实和理由。

第四十八条 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工作小组认为确有错误的，应当就是否申请再审提出建议并报领导小组审定。

税务机关决定申请再审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

第四十九条 在上诉或申诉案件中，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新的事实、理由、证据或者依据的，工作小组应当核实并撰写答辩状。

第五十条 工作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就是否申请抗诉或者申请向人民法院发送检察建议提出建议，并报领导小组审定：

（一）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

（二）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

（三）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

税务机关决定申请抗诉或者申请向人民法院发送检察建议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检察院提出。

第五十一条 工作小组在收到生效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之后，应当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应诉工作情况和诉讼结果，结合案件具体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将裁判文书转交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构。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对于败诉的案件，工作小组还应当形成分析报告，对败诉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后续整改措施，并由法制工作机构报送上一级税务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同时抄送上一级税务机关相关业务工作机构。

第六章 履行与执行

第五十二条 税务机关要依法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不得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构负责具体执行。

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判决，税务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除原行政行为因程序违法或者法律适用问题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情形外，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

第五十三条 原告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或者调解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对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检察建议，税务机关要认真研究并按照要求作出书面回复，确有问题的要加以整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行政诉讼活动全部结束后 30 日内，将案件的卷宗材料装订成册，并按相关规定归档保管。

案件卷宗应一案一卷,按诉讼流程或者时间先后顺序排列诉讼材料并编制目录清单。

第五十六条 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行政诉讼活动全部结束后 10 日内，将案件的有关情况和生效裁判文书报送上一级税务机关法制工作机构。

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按照上级税务机关要求的形式和期限报送当年的税务行政诉讼案件统计表和年度分析报告。

第五十七条 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会同相关机构开展集中培训、旁听庭审、模拟法庭和案例研讨等活动，提高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水平和行政应诉能力。

第五十八条 需要缴纳诉讼费用的，由相关机构会同法制工作机构办理。

第五十九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将行政应诉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第六十条 本规程中的日期均指自然日。

第六十一条 本规程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规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制发的《税务行政应诉工作规程（试行）》（国税发〔1995〕9 号文件印发）同时废止。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转让加油站房地产有关土地增值税计税收入确认问题的批复

税总函〔2017〕513 号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纳税人转让加油站房地产有关土地增值税计税收入确认问题的请示》（浙地税发〔2017〕39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不得伪造、涂改，不得买卖、出租、转借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第二十九条规定：经营单位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原经营单位应办理相应经营资格的注销手续，新经营单位应重新申办成品油经营资格。

因此，对依法不得转让的成品油零售特许经营权作价或评估作价不应从转让加油站整体资产的收入金额中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普通发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4 号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发票管理，优化纳税服务，满足纳税人发票使用需要，现将增值税发票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发票代码

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的发票代码调整为 12 位，编码规则：第 1 位为 0，第 2-5 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 6-7 位代表年度，第 8-10 位代表批次，第 11-12 位代表票种和联次，其中 04 代表二联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05 代表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发票代码为 10 位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可以继续使用。

二、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

（一）纳税人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书面向国税机关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国税机关按规定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

（二）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由税务总局统一招标采购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中标厂商印制，其式样、规格、联次和防伪措施等与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一致，并加印企业发票专用章。

（三）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的发票代码按照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编码规则编制。发票代码的第 8-10 位代表批次，由省国税机关在 501-999 范围内统一编制。

（四）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冠名发票印制费结算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3〕53 号）规定，与发票印制企业直接结算印制费用。

本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5〕34 号）第一条第二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新版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3 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放管服”改革的系列部署，提升增值税发票服务水平，营造更加规范公平的税收环境，现将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公告如下：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推行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简称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会自动显示并打印在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或“项目”栏次中。包含简称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见附件。

二、扩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

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工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试点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将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涉及的税款，向

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将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3%和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2栏和第5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三、将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

自2018年4月1日起，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经纪机构和拍卖企业应当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车价合计”栏次仅注明车辆价款。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经纪机构和拍卖企业在办理过户手续过程中收取的其他费用，应当单独开具增值税发票。

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与现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票样保持一致。发票代码编码规则调整为：第1位为0，第2-5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6-7位代表年度，第8-10位代表批次，第11-12位为17。发票号码为8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进行查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的附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自2018年1月1日起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二手车销售发票式样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693号）第六条、第八条、第七条中的“各地地税局印制的涉及二手车交易的服务业发票按上述时间同时启用”自2018年4月1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2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国别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6 号

《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我国执行，为做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以下简称“42 号公告”）与《公约》的衔接工作，现就国别报告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42 号公告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不适用于 2016 年度的国别报告。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19 日

Public Notic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Clarifying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Related Issues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税〔2017〕8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 号）有关要求，进一步积极利用外资，促进外资增长，提高外资质量，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华投资，现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二、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2.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4.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行为所投资的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二）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四）境外投资者直接投资鼓励类投资项目，是指被投资企业在境外投资者投资期限内从事符合以下规定范围的经营活动：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 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所列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 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三、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按照税收管理要求进行申报并如实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利润分配企业经适当审核后认为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预提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四、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境外投资者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经税务部门后续管理核实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除属于利润分配企业责任外，视为境外投资者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法追究延迟纳税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相关利润支付之日起计算。

五、境外投资者按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追补享受该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六、地市（含）以上税务部门在后续管理中，对被投资企业所从事经营活动是否属于本通知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目录范围存在疑问的，可提请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出具意见，有关部门应予积极配合。

七、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 7 日内，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

八、境外投资者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实际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不按本通知第七条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

九、本通知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本通知所称“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十、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境外投资者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可适用本通知，已缴税款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2017 年 12 月 2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取得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纳税人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

费等收入，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外航段机票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其中，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或行程单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是指根据《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认可办法》取得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颁发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接受中国航空运输企业或通航中国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委托，依照双方签订的委托销售代理合同提供代理服务的企业。

四、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本通知下发前已征的增值税，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办理退税。

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二）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六、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融资担保费和再担

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四）款规定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增值税免税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纳税人享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增值税免税政策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满 3 年的，可以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按照以下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一）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支付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3%）×3%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纳税人支付的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二）纳税人支付的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三）本通知所称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八、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免征增值税。本通知下发前已征的增值税，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办理退税。

社会团体，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非营利法人。会费，是指社会团体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依照社团章程的规定，收取的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团体会员的会费。

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取得的其他收入，一律照章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水资源费改税后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增值税发票开具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7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 号）有关规定，现对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问题，公告如下：

原对城镇公共供水用水户在基本水价（自来水价格）外征收水资源费的试点省份，在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期间，按照不增加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负担的原则，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所对应的水费收入，不计征增值税，按“不征税自来水”项目开具增值税普

通发票。

本公告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

为了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收费公路服务水平，现将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行费电子发票编码规则

通行费电子发票的发票代码为 12 位，编码规则：第 1 位为 0，第 2-5 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 6-7 位代表年度，第 8-10 位代表批次，第 11-12 位为 12；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通行费电子发票票样见附件。

二、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流程

（一）办理 ETC 卡或用户卡。ETC 卡或用户卡是指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用于记录用户、车辆信息的 IC 卡，其中 ETC 卡具有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交费功能。客户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车辆行驶证前往 ETC 客户服务网点办理 ETC 卡或用户卡，具体办理要求请咨询各省（区、市）ETC 客户服务机构。

（二）发票服务平台账户注册。客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网站 www.txffp.com 或“票根”APP，凭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免费注册，并按要求设置购买方信息。客户如需变更购买方信息，应当于发生充值或通行交易前变更，确保开票信息真实准确。

（三）绑定 ETC 卡或用户卡。客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填写 ETC 卡或用户卡办理时的预留信息（开户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经校验无误后，完成 ETC 卡或用户卡绑定。

（四）发票开具。客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取需要开具发票的充值或消费交易记录，申请生成通行费电子发票。发票服务平台免费向用户提供通行费电子发票及明细信息下载、转发、预览、查询等服务。

三、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规定

（一）通行费电子发票分为以下两种：

1.左上角标识“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以下称征税发票）。

2.左上角无“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不征税”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以下称不征税发票）。

（二）ETC 后付费客户和用户卡客户索取发票的，通过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具的征税发票；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暂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开具的不征税发票。

（三）ETC 预付费客户可以自行选择在充值后索取发票或者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索取发票。

在充值后索取发票的，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全额开具的不征税发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ETC 客户服务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均不再向其开具发票。

客户在充值后未索取不征税发票，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索取发票的，通过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具的征税发票；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暂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开具的不征税发票。

（四）未办理 ETC 卡或用户卡的现金客户，暂按原有方式交纳通行费和索取票据。

（五）客户使用 ETC 卡或用户卡通行收费公路并交纳通行费的，可以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第 10 个自然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择相应通行记录取得通行费电子发票；客户可以在充值后实时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充值记录取得通行费电子发票。

（六）发票服务平台应当将通行费电子发票对应的通行明细清单留存备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通行费电子发票其他规定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符合规定的通行费电子发票后，应当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登录本省（区、市）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信息。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的特定纳税人，可以持税控设备前往主管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由税务机关工作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税务局端）为其办理通行费电子发票选择确认。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按照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三）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通行费电子发票信息进行查验。

五、平台上线和业务咨询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发票服务平台注册及绑卡功能正式上线。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使用 ETC 卡或用户卡交纳的通行费，以及 ETC 卡充值费可以开具通行费电子发票，不再开具纸质票据。

客户可以拨打热线电话进行业务咨询与投诉。发票服务平台热线：95022；各省（区、市）ETC 客户服务机构热线电话可以登录发票服务平台查询。

本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票样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的通知

财税〔2017〕92 号

吉林、江苏、安徽、河南、江西、广东、四川、西藏、陕西、甘肃省（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 号）的规定，现就下达 2017 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列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2017 年防汛专用车配置计划，并经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核定的 63 辆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免税指标见附件）。免税指标的使用截止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二、购车单位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车辆内观、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1 套，出示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随车配发的“防汛专用车证”。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本通知所附免税车辆指标及车辆内观、外观彩色照片、“防汛专用车证”（照片及证单式样从国家税务总局 FTP 服务器的“LOCAL / 货物和劳务税司 / 车辆购置税处 /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防汛专用车免税图册”地址下载）为购车单位办理免税。

三、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补缴车辆购置税。

四、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免税审批，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2017 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的通知

财税〔2017〕93 号

河北、吉林、安徽、江西、湖南、四川、贵州、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省（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按照“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相关政策规定，现就下达2017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税指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2017年申请的97辆用于“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免税指标见附件）。免税指标的使用截止期限为2018年6月30日。

二、购车单位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车辆内观、外观彩色5寸照片1套，出示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随车配发的“母亲健康快车”专用车证。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本通知所附免税车辆指标、免税车辆型号以及车辆内观、外观彩色照片、“母亲健康快车”专用车证（照片及专用车证式样从国家税务总局FTP服务器的“LOCAL/货物和劳务税司/车辆购置税处/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免税图册”地址下载）为购车单位办理免税。

三、对本次下达的免税指标中已征税的车辆，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3号）相关规定，为购车单位办理退税。

四、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补缴车辆购置税。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五、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免税审批，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2017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年12月25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下达2017年森林消防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的通知

财税〔2017〕91号

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广东、广西、重庆、四川、云南、新疆、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

39 号）的规定，现就下达 2017 年森林消防专用车辆免税指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国家林业局申请的 2017 年 158 辆森林消防指挥车、191 辆森林消防运兵车和 68 辆森林消防运水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免税指标见附件）。免税指标的使用截止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二、购车单位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车辆内观、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1 套，出示国家林业局森林防火办公室配发的“森林消防专用车证”和“森林消防车辆调拨分配通知单”。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本通知所附免税车辆指标以及车辆内观、外观彩色照片、“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和“森林消防车辆调拨分配通知单”（照片及证单式样从国家税务总局 FTP 服务器的“LOCAL/货物和劳务税司/车辆购置税处/森林消防专用指挥车免税图册”地址下载）为购车单位办理免税。

三、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补缴车辆购置税。

四、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免税审批，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附件：1. 2017 年森林消防指挥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

2. 2017 年森林消防运兵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

3. 2017 年森林消防运水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7 年第 172 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创新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二、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

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对其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三、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二）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附件 1）。

（三）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达到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标准（附件 2）。

（四）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企业）在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一致性、售后服务、安全监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附件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根据新能源汽车标准体系发展、技术进步和车型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条件。

四、企业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目录》申请报告（附件 4），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产品质量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税务总局组织技术专家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车型列入《目录》，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五、对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企业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时，在“是否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字段标注“是”（即免税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企业上传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的免税标识和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免税手续。

六、对产品与申报材料不符、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提供其他虚假信息等手段骗取列入《目录》车型资格的企业，取消免征车辆购置税申请资格，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对已销售产品在使用中存在安全隐患、发生安全事故的，视事故性质、严重程度等依法采取停止生产、责令立即改正、暂停或者取消免征车辆购置税申请资格等处理处罚措施。

七、从事《目录》申请报告审查、审核，办理免税审核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

2. 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标准目录

3. 新能源汽车企业要求

4.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申请报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明确 2018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税总办函〔2017〕57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8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7〕12 号）规定，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18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并及时告知纳税人。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1 月、3 月、5 月、6 月、8 月、11 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 15 日。

二、2 月 15 日-21 日放假 7 天，2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2 月 22 日。

三、4 月 5 日-7 日放假 3 天，4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4 月 18 日。

四、7 月 15 日为星期日，7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7 月 16 日。

五、9 月 15 日为星期六，9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9 月 17 日。

六、10 月 1 日-7 日放假 7 天，10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0 月 24 日。

七、12 月 15 日为星期六，12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2 月 17 日。

另外，各地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8 号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发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依法诚信执业，提高税法遵从度，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发布），制定本办法。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信用记录。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实行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相结合方式。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记录实行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相结合方式。

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所辖地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各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开展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条　税务机关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建立与财政、司法等行业主管部门和注册会计师协会、律师协会、代理记账协会等行业协会的工作联系制度和信息交换制度，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的信用评价机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推进部门信息共享、部门联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二章　信用积分

第五条 税务机关依托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采集信用指标信息，由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按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见附件）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对采集的信用信息进行计算处理，自动生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积分。

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由国家税务总局建设和部署。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另行发布。

第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包括：纳税信用、委托人纳税信用、纳税人评价、税务机关评价、实名办税、业务规模、服务质量、业务信息质量、行业自律、人员信用等。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执业记录、不良记录、纳税记录等。

第七条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依托金税三期应用系统，从以下渠道采集信用信息：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报送的信息；

（二）税务机关税收征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公开的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跨区域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到机构所在地。

第八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为评价周期内的累计积分，按月公告，下一个评价周期重新积分。评价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基础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当前纳税信用得分，以后每个评价周期的基础分为该机构上一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百分制得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未参加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第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基础分按照 70 分计算。

第三章 信用等级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根据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标准对管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新设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纳入信用等级评价范围。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上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自产生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英文名称为 Tax Service Credit，缩写为 TSC）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五级，分别是 TSC5 级、TSC4 级、TSC3 级、TSC2 级和 TSC1 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满分为 500 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标准如下：

（一）TSC5 级为信用积分 400 分以上的；

（二）TSC4 级为信用积分 300 分以上不满 400 分的；

（三）TSC3 级为信用积分 200 分以上不满 300 分的；

（四）TSC2 级为信用积分 100 分以上不满 200 分的；

（五）TSC1 级为信用积分不满 100 分的。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理的，根据处理结果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进行积分扣减和降低信用等级。

对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理的，根据处理结果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进行积分扣减和执业负面记录。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进行分类处理。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期限为 2 年，到期自动解除。

税务机关在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前，应当依法对其行为是否确属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形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向当事人送达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将其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无异议的，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当事人有异议且提出申辩理由、证据的，税务机关应当进行复核后予以确定。

第四章 信用信息公告查询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下列信息：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

（二）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纳税人可以查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积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查询本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及积分明细和所属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积分；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可以查询本人的信用积分明细。

第十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申请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逐级提交至省税务机关，由省税务机关组织复核。

省税务机关应当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逐级传递至受理复核申请的税务机关，由受理复核申请的税务机关告知申请人。

省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的复核工作制度，明确工作程序，保障申请人正当权益。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与纳税服务、税收风险管理联动机制，根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状况，实施分类服务和监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影响其自身的纳税信用。

第十七条 对达到 TSC5 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开通纳税服务绿色通道，对其所代理的纳税人发票可以按照更高的纳税信用级别管理；

（二）依托信息化平台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等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

（三）在税务机关购买涉税专业服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对达到 TSC4 级、TSC3 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实施正常管理，适时进行税收政策辅导，并视信用积分变化，选择性地提供激励措施。

第十九条 对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为 TSC2 级、TSC1 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

关采取以下措施：

（一）实行分类管理，对其代理的纳税人税务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三）向其委托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推送风险提示；

（四）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必须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第二十条 对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一）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

（二）向其委托方纳税人、委托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

（三）不予受理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省税务机关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9 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等要求和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放管服”改革的系列部署，进一步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发布）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有关规定，现就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采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附件 1）。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暂时停止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应

当于完成或终止全部涉税专业服务协议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恢复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恢复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为委托人提供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涉税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附件 2）。业务委托协议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仅采集要素信息，业务委托协议的原件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委托人双方留存备查。

二、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采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附件 3）。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应当于完成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的次月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附件 4）。《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仅采集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专项业务报告的原件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委托人双方留存备查，除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报送的外，无须向税务机关报送。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采集途径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原则上应当通过网上办税系统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网上办税系统报送的，可在非征期内通过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通过网上办税系统报送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

各地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分工协作，按照“一方一次采集，双方共享共用”的原则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

四、其他事宜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未按照要求报送基本信息、业务信息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处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受到税务机关处理，被暂停受理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时，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其委托人。

本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前已经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机构，应当于本公告施行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采集和业务信息采集。

特此公告。

附件：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

2.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

3. 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

4. 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2 号

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现将小微企业增值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海洋局 关于发布《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申报征收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0 号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海洋局制定的《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申报征收办法》予以发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海洋局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申报征收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从事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等作业活动，并向海洋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纳税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税污染物，是指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按照下列方法计征环境保护税：

（一）大气污染物。对向海洋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按照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后的前三项污染物计征。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水污染物。对向海洋水体排放生产污水和机舱污水、钻井泥浆（包括水基泥浆和无毒复合泥浆，下同）和钻屑及生活污水的，按照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计征。其中，生产污水和机舱污水，按照生产污水和机舱污水中石油类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计征；钻井泥浆和钻屑按照泥浆和钻屑中石油类、总镉、总汞的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计征；生活污水按照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CODcr）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计征。

（三）固体废物。对向海洋水体排放生活垃圾的，按照排放量计征。

第四条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的具体适用税额按照负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海洋石油税务（收）管理分局所在地适用的税额标准执行。

生活垃圾按照环境保护税法“其他固体废物”税额标准执行。

第五条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二）应税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三）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为固体废物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第六条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由纳税人所属海洋石油税务（收）管理分局负责征收。纳税人同属两个海洋石油税务（收）管理分局管理的，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征收机关。

第七条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实行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八条 纳税人应根据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如实填报纳税人及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基本信息。纳税人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存应税污染物的监测资料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留存备查的其他涉税资料。

第九条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纳税人的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数据、污染物样品检测校验结果、处理处罚等海洋工程环境保护涉税信息，定期交送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异常申报情况等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定期交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物监测规范，加强应税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管理。

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使用符合国家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的污染物流量自动监控仪器对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排放进行计量，其计量数据作为应税污染物排放数量的依据。

纳税人对生活垃圾排放量应当建立台账管理，留存备查。

第十二条 从事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生产的纳税人，应当按规定对生产污水和机舱污水的含油量进行检测，并使用化学需氧量（CODcr）自动检测仪对生活污水的化学需氧量（CODcr）进行检测。其检测值作为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依据。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留取钻井泥浆和钻屑的排放样品，按规定定期进行污染物含量检测，其检测值作为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依据。

第十四条 纳税人运回陆域处理的海洋工程应税污染物，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向污染物排放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洋工程排污费征收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国海环字〔2003〕214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行 2017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

2017 年印花税票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7 年印花税票以“明清榷关”为题材，一套 9 枚，各面值及图名分别为：1 角（明清榷关•临清关）、2 角（明清榷关•崇文门）、5 角（明清榷关•淮安关）、1 元（明清榷关•浒墅关）、2 元（明清榷关•九江关）、5 元（明清榷关•北新关）、10 元（明清榷关•山海关）、50 元（明清榷关•粤海关）、100 元（明清榷关•夔关）。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印花税票图案右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字样、图名和各关释文；右上角印有面值，左上角有镂空篆体“税”字。各枚印花税票底边右侧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印有顺序号（9-X），左侧印有“2017”字样。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2017 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50mm×30mm，齿孔度数为 13×13.5。20 枚 1 张，每张尺寸 230mm×170mm，左右两侧出孔到边。各面值包装均为 100 张 1 包，5 包 1 箱，每箱共计 10000 枚（20 枚×100 张×5 包）。

三、税票防伪措施

（一）采用哑铃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二）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三）每张税票喷 7 位连续墨号；

（四）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四、发行数量

2017 年印花税票发行 4500 万枚，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1 角票 100 万枚、2 角票 100 万枚、5 角票 100 万枚、1 元票 700 万枚、2 元票 500 万枚、5 元票 1500 万枚、10 元票 800 万枚、50 元票 200 万枚、100 元票 500 万枚。

五、其他事项

2017 年印花税票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启用。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7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7〕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完善我国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 年内不得改变。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以下简称新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二、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即：

第一层：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三、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其他事项，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3 号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1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度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

2.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做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的，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本办法所称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第三条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本办法所称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进行核算。

第四条 下列纳税人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一）按照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

（二）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

第五条 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

第六条 纳税人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程序如下：

（一）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附件 1），如实填写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等信息，并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二）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一致的，主管税务机关当场登记；

（三）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第七条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附件 2）。

第八条 纳税人在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月份（或季度）的所属申报期结束后 15 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结束后 5 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应当在 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的，次月起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直至纳税人办理相关手续为止。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九条 纳税人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并可以按照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的生效之日，是指纳税人办理登记的当月 1 日或者次月 1 日，由纳税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自行选择。

第十条 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收风险的管理。对税收遵从度低的一般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公布）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3 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精神，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负担，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二、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7 号）附件 1《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

三、本公告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2 号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2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对现行有效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 2017 年 1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度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全文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一、全文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1	国家税务总局	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	2005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4 号公布

二、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质矿产部所属地勘单位征税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8 月 16 日	国税函发〔1995〕453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质矿产部所属地勘单位征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6 年 11 月 12 日	国税函〔1996〕656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稽查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批复	1997 年 3 月 13 日	国税函〔1997〕147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9 年 4 月 29 日	国税发〔1999〕79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有限责任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暂行办法》和《合伙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9 年 10 月 11 日	国税发〔1999〕192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税收工作中发挥注册税务师作用的通知	2000 年 3 月 6 日	国税发〔2000〕43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协税员不得核发《税务检查证》的批复	2001 年 1 月 2 日	国税函〔2001〕41 号
8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协作的意见	2004 年 1 月 7 日	国税发〔2004〕4 号
9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厉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涉税违法行为的紧急通知	2004 年 4 月 30 日	国税函〔2004〕536 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并、变更、注销税务师事务所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2004 年 6 月 28 日	国税函〔2004〕850 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和税务代理工作的通知	2004 年 8 月 11 日	国税函〔2004〕957 号
1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的通知	2004 年 12 月 13 日	国税函〔2004〕1363 号
1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解决办税服务厅排队拥挤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9 月 19 日	国税发〔2005〕161 号
1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分析工作的通知	2005 年 9 月 22 日	国税发〔2005〕151 号
15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管理工作的意见	2007 年 4 月 5 日	国税发〔2007〕39 号
16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责任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 年 4 月 16 日	国税发〔2007〕47 号
17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两个减负”优化纳税服务工作的意见	2007 年 8 月 30 日	国税发〔2007〕106 号
18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管理方式的通知	2009 年 1 月 16 日	国税办发〔2009〕5 号
19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9 年 3 月 16 日	国税函〔2009〕137 号
20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企业所得税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1 月 26 日	国税函〔2010〕39 号
2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文化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3 月 2 日	国税函〔2010〕86 号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变职能改进作风更好为广大纳税人服务的公告	2013 年 7 月 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7 号
2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

三、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废止条款
1	国家税务局	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8 年 10 月 24 日	（88）国税地字第 015 号	废止第十七条
2	国家税务局	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988 年 12 月 12 日	（88）国税地字第 025 号	废止第十三条
3	国家税务局	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8 年 12 月 31 日	（88）国税地字第 037 号	废止第三条
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行税务检查计划制度的通知	1999 年 11 月 12 日	国税发〔1999〕211 号	废止第四条
5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 年 12 月 12 日	国税发〔2007〕129 号	废止第四条
6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4 月 16 日	国税发〔2009〕80 号	废止第七条
7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4 月 22 日	国税发〔2009〕82 号	废止第七条第一款“境外中资企业可向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中国主要投资者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居民企业身份进行初步审核后，层报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内容
8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4 月 24 日	国税函〔2009〕212 号	废止第四条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9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4 月 30 日	国税发〔2009〕87 号	废止第四条
10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	2010 年 7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	废止“22.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目前尚未单方面规定税收饶让抵免，……，经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可在其申报境外所得税额时视为已缴税额（参见示例六）。”中“经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内容
1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2 年 6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废止第三条第（一）（二）（四）（五）项，第十一条第（三）项
1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3 年 3 月 1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	废止第五条第（一）（十）项
1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	2013 年 5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6 号	废止第二条
1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3 年 7 月 2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3 号	废止第一条“经认定并”及“所称经认定，是指经国家规定的软件企业认定机构按照软件企业认定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并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内容，废止第四条、第五条
15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3 年第 77 号	废止第六条
16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2015 年 2 月 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	废止第十三条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4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政策，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予以发布，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部分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7〕57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精神，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高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的便利性，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内容

经省国税局批准，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可以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并代办相关涉税事项。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二）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提供内河货物运输服务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证》。

（三）在税务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管理。

（四）注册为该平台会员。

二、试点企业的确定

纳入试点范围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以下称试点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且试点资格和无车承运人经营资质在有效期内。

（二）平台应实现会员管理、交易撮合、运输管理等相关系统功能，具备物流信息全流程跟踪、记录、存储、分析能力。

试点企业代开专用发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否则不得作为试点企业。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专用发票的开具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在境内提供货物运输服务，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按照《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号发布，以下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近向国税机关自行申请代开专用发票，也可以委托试点企业按照以下规定代开专用发票：

（一）试点企业仅限于为符合本通知第一条所列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会员），通过本平台承揽的货物运输业务代开专用发票。

（二）试点企业应与会员签订委托代开专用发票协议，协议范本由各省国税局统一制定。

（三）试点企业使用自有专用发票开票系统，按照 3%的征收率代开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备注栏注明会员的纳税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务登记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货物运输服务接受方以试点企业代开的专用发票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四）试点企业代开的专用发票，相关栏次内容应与会员通过本平台承揽的运输业务，以及本平台记录的物流信息保持一致。平台记录的交易、资金、物流等相关信息应统一存储，以备核查。

（五）试点企业接受会员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不得为会员代开专用发票。试点企业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代会员向试点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专用发票，并据以抵扣进项税额。

四、涉税事项的办理

（一）试点企业代开专用发票应当缴纳的增值税，由试点企业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月代会员向试点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将完税凭证转交给会员。试点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后，不再就同一笔业务代开专用发票。

（二）会员应按照其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按规定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已由试点企业代为缴纳的增值税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三）试点企业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代开专用发票对应的收入不属于试点企业的增值税应税收入，无须申报。试点企业应按月将代开专用发票和代缴税款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具体报备内容由各省国税局确定。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五、工作要求

（一）营改增试点实施以来，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问题一直备受各方关注。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是及时回应纳税人呼声，解决当前物流企业办税痛点、难点问题的有效途径，各地应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税务总局部署落实好试点工作。

（二）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由各省国税局组织实施，本着纳税人自愿的原则确定试点企业。本通知需要纳税人周知的事项，由省国税局制发公告。

（三）各地应积极推动试点工作开展，并加强试点企业的管理，对未按照本通知及现行有关规定，违规代开专用发票的，应立即取消试点资格并依法处理。

（四）各地要充分利用和挖掘互联网物流平台大数据资源，深入开展物流行业经济分析和税收风险管理工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提升试点成效。试点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的精神，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货物运输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简化办税流程，方便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适用本办法：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二）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提供内河货物运输服务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证》。

（三）在税务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管理。

第三条 纳税人在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含互联网物流平台所在地）

中任何一地，就近向国税机关（以下称代开单位）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纳税人应将营运资质和营运机动车、船舶信息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

第五条 完成上述备案后，纳税人可向代开单位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代开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一）《货物运输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以下简称《申报单》，见附件）。

（二）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第六条 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按机动车号牌或船舶登记号码分别填写《申报单》，挂车应单独填写《申报单》。《申报单》中填写的运输工具相关信息，必须与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信息一致。

第七条 纳税人对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第八条 代开单位对纳税人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进行核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补正资料；符合要求的，按规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九条 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按照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向代开单位全额缴纳增值税。

第十条 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后，如发生服务中止、折让、

开票有误等情形，需要作废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重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退税等事宜的，应由原代开单位按照现行规定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纳税人在非税务登记地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改变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实施税收管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按期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其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的增值税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第十三条 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销售额，一并计入该纳税人月（季、年）度销售额，作为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实施税收管理的标准和依据。

第十四条 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定期将纳税人异地代开发票、税款缴纳等数据信息清

分至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数据比对分析，对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明显超出其实际运输能力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暂停其在非税务登记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及时约谈纳税人。经约谈排除疑点的，纳税人可继续在非税务登记地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明确事项，按现行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及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9 号）第一条第（一）项和附件 1 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国令第 69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3 号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所称其他固体废物的具体范围，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确定。

第三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

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

第四条 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二章 计税依据

第五条 应税固体废物的计税依据，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是指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的固体废物数量；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是指按照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关于资源综合利用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进行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数量。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六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作为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一）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

（二）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第七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一）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三）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排放以及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方

式违法排放应税污染物；

（五）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第八条 从两个以上排放口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其污染物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口确定。

第九条 属于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纳税人，自行对污染物进行监测所获取的监测数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视同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

第三章 税收减免

第十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是指纳税人安装使用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当月自动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监测机构当月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平均值。

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前款规定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以及监测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应当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不同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受理、涉税信息比对、组织税款入库等职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应税污染物监测管理，制定和完善污染物监测规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国务院税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涉税信息共享平台技术标准以及数据采集、存储、传输、查询和使用规范。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向税务机关交送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中获取的下列信息：

（一）排污单位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污染物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基本信息；

（二）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包括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等数据）；

（三）排污单位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

（四）对税务机关提请复核的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复核意见；

（五）与税务机关商定交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下列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

（一）纳税人基本信息；

（二）纳税申报信息；

（三）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信息；

（四）纳税人涉税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

（五）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信息；

（六）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定交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应税污染物排放地是指：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地；

（二）应税固体废物产生地；

（三）应税噪声产生地。

第十八条 纳税人跨区域排放应税污染物，税务机关对税收征收管辖有争议的，由争议各方按照有利于征收管理的原则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报请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决定。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排污单位信息进行纳税人识别。

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排污单位信息中没有对应信息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在纳税人首次办理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时进行纳税人识别，并将相关信息交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纳税人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信息或者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有误的，应当通知税务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数据确定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所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纳税人当期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与上一年同期相比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

（二）纳税人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与同类型纳税人相比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无偿为纳税人提供与缴纳环境保护税有关的辅导、培训和咨询服务。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环境保护税的税务检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征收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应税污染物监测和管理的有关资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 月 2 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2018 年度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来源：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18 年度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所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有连续 3 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月份	申报期	入库期	税种	备注：（申报期、入库期以下统称为“征期”）
1 月	1-10 日	1-10 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水资源税除外）、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	
	3-8 日	3-8 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代收	
	1-15 日	1-15 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月报、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季度申报、核定征收印花税、水资源税、工会经费税务代收、彩票公益金代收、彩票业务费代收	
		申报后三日内	按季度申报缴纳的土地增值税预缴税款	
	1 -31 日	1 -31 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2 月	1-12 日	1-12 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水资源税除外）、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	征期最后一日为周六，顺延至 12 日
	3-8 日	3-8 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代收	
	1-15 日	1-15 日	彩票公益金代收、彩票业务费代收	
	1-22 日	1-22 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月报、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	征期内 15 至 21 日为节假日，顺延至 22 日
3 月	1-12 日	1-12 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水资源税除外）、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	征期最后一日为周六，顺延至 12 日
	3-8 日	3-8 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代收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15 日	1-15 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月报、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彩票公益金代收、彩票业务费代收	
1 月 1 日到 3 月 31 日			2017 年“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合伙人个人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分次取得承包、承租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合伙人、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在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年度汇总纳税申报	
4 月	1-13 日	1-13 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水资源税除外）、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	征期内 5 至 7 日为节假日，顺延至 13 日
	3-11 日	3-11 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代收	征期内 5 至 7 日为节假日，顺延至 11 日
	1-15 日	1-15 日	彩票公益金代收、彩票业务费代收	
	1-18 日	1-18 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月报、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季度申报、核定征收印花税、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工会经费税务代收	征期内 5 至 7 日为节假日，顺延至 18 日
		申报后三日内	按季度申报缴纳的土地增值税预缴税款	
5 月	1-10 日	1-10 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水资源税除外）、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	
	3-8 日	3-8 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代收	
	1-15 日	1-15 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月报、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彩票公益金代收、彩票业务费代收	
1 月 1 日到 5 月 31 日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6 月	1-11 日	1-11 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水资源税除外）、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	征期最后一日为周日，顺延至 11 日
	3-8 日	3-8 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代收	
	1-15 日	1-15 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月报、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彩票公益金代收、彩票业务费代收	
4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			已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缴费单位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7 月	1-10 日	1-10 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水资源税除外）、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	
	3-9 日	3-9 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代收	征期最后一日为周日，顺延至 9 日
	1-15 日	1-15 日	彩票公益金代收、彩票业务费代收	
	1-16 日	1-16 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月报、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季度申报、核定征收印花税、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工会经费税务代收	征期最后一日为周日，顺延至 16 日
		申报后三日内	按季度申报缴纳的土地增值税预缴税款	
8 月	1-10 日	1-10 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水资源税除外）、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	
	3-8 日	3-8 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代收	
	1-15 日	1-15 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月报、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彩票公益金代收、彩票业务费代收	
9 月	1-10 日	1-10 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水资源税除外）、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	
	4-10 日	4-10 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代收	征期最后一日为周六，顺延至 10 日
	1-15 日	1-15 日	彩票公益金代收、彩票业务费代收	
	1-17 日	1-17 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月报、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	征期最后一日为周六，顺延至 17 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8 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			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 月	1-15 日	1-15 日	彩票公益金代收、彩票业务费代收	
	1-19 日	1-19 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水资源税除外）、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	征期内 1 至 7 日为节假日，顺延至 19 日
	9-15 日	9-15 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代收	征期内最后一日为节假日，顺延至 15 日
	1-20 日	1-20 日	申报缴纳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	
	1-24 日	1-24 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月报、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季度申报、核定征收印花税、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工会经费税务代收	征期内 1 至 7 日为节假日，顺延至 24 日
		申报后三日内	按季度申报缴纳的土地增值税预缴税款	
11 月	1-12 日	1-12 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水资源税除外）、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	征期最后一日为周六，顺延至 12 日
	3-8 日	3-8 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代收	
	1-15 日	1-15 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月报、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彩票公益金代收、彩票业务费代收	
12 月	1-10 日	1-10 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水资源税除外）、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	
	3-10 日	3-10 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代收	征期最后一日为周六，顺延至 10 日
	1-15 日	1-15 日	彩票公益金代收、彩票业务费代收	
	1-17 日	1-17 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月报、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	征期最后一日为周六，顺延至 17 日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申报缴纳 2018 年度车船税	
备注：				
1.实行季度预缴的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征期为每年 1、4、7、10 月，年度进行汇算清缴。 2.在国家税务局实行按季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或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缴纳（预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缴）期限同各月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征期一致。
3.此表内所述“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包含了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此表未包括车辆购置税、契税、耕地占用税、按次缴纳土地增值税的申报期和入库期。
5.此表未包括保险机构代收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报告和解缴税款的期限。
6.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期限相同。
7.此表未包括新申请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期限，此类缴费单位根据行政许可的进程及规定要求，即时办理缴费。
8.此表备注栏内无文字说明的，为正常申报期和入库期。
9.彩票公益金、彩票业务费自 2017 年 9 月开始由北京地税代收，缴费单位应于每月 15 日前完成缴费。
10.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自 2017 年 10 月开始由北京地税代收，缴费单位应于每月 8 日前（节假日顺延）完成缴费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全面推行微信预约办税的通知

尊敬的纳税人：

为贯彻执行国家税务总局“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深入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缩短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的排队等候时间，提高办税服务效率，我局将在全市分批开展对纳税人部分依申请办理涉税事项的微信预约办税服务。2017 年 12 月 1 日，西城、丰台、石景山、昌平、门头沟、密云、延庆、燕山 8 个区（分）局的 10 个税务所，在北京地税官方微信上线预约办税功能，后续将在全市条件成熟的税务所陆续推广。在微信预约办税的同时，您仍可采取直接上门取号的方式办理业务。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微信预约注意事项

1.您可通过北京地税微信“我要办”栏目进行预约。

2.请您输入正确的身份证号码进行预约，并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办税服务厅进行取号。

3.最早可提前 5 天预约；当天如有剩余号，也可在 11:30 前进行预约。

4.国家法定节假日所有业务不可预约。

5.一户纳税人的不同业务在同一天内可分别预约，但一户纳税人的相同业务在一天之内只能预约一次。

6.一个预约号只允许一户纳税人办理已预约业务，如需办理多户纳税人的业务，请按户按业务预约。

7.预约后如不能如约办理请及时取消预约，否则会视为违约;违约 3 次的纳税人会被列入预约黑名单，3 个月内不能使用预约办税。

感谢广大纳税人的大力支持！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2 月 1 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对近期网上有关北京地税实名办税不实信息的澄清

尊敬的纳税人：

近日，我局发现在互联网、微信、微博等媒体上传播“北京地税局要求纳税人在官方微信或支付宝办理实名认证，如不认证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将不能正常申报”，及要求纳税人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信息采集等相关信息，针对此错误信息，我局澄清如下：

以上信息不正确。目前我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正在开展企业办税人员实名信息采集工作，未完成实名采集的企业，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申报纳税。请相互转告，并请通知已在微信、微博等渠道发布过此类错误信息的人员迅速自行更正或删除。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2 月 5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政发〔2017〕3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本市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为切实做好试点工作，确保稳妥有序推进，本市制定了《北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

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北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市行政区域内其他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从事城镇公共供水的单位，为水资源税纳税人。从事自建设施供水的，纳税人为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和个人。

城镇公共供水是指城镇自来水供水单位通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提供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自建设施供水是指以自行建设的地下水取水设施、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本单位或者附带向周边单位、城镇居民提供生活、生产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三条 下列情形，不缴纳水资源税：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三）国家及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四）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用（排）水的；

（五）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六）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四条 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埋藏在地表以下各种形式的水资源。

对地热、矿泉水按矿产品税目征收资源税，不征收水资源税。

第五条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城镇公共供水单位计税依据为实际售水量。

第六条 适用税额按照地表水、地下水、城镇公共供水、其它用水分类确定。

各类用水具体适用税额详见《北京市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第七条 部分提供公共、公益性服务的非居民用水，执行居民水资源税适用税额。具体范围包括：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开展老年人、残疾人、孤残儿童养护、托管、康复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用水；社区居委会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政府扶持的便民浴池用水；园林绿化、环卫部门管理的非营业性公园、公厕、垃圾楼用水，以及园林绿化、环卫部门绿化、洒水作业用水。学校以教育部门按相关规定认定为准；社会福利机构和社区居委会公益性服务设施以民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认定为准；便民浴池以商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认定为准。

自建设施公共供水单位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认定为自建设施公共供水的，执行城镇公共供水水资源税适用税额。

第八条 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江河、湖泊（含水库）等水源取水，并对机组冷却后将水直接排入水源的取用水方式。

第九条 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用水量和非居民水资源税适用税额征收水资源税。

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地下等水源取水并引入自建冷却水塔，对机组冷却后返回冷却水塔循环利用的取用水方式。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条 疏干排水按照排水量计征。地源热泵按照取水量计征。对回收利用的疏干排水和地源热泵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

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涌水的活动。

地源热泵是指利用水泵抽取地下水，进行热能交换后再通过回灌井返回地下的活动。

第十一条 对特种行业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特种行业取用水，是指洗车、高档洗浴场所、纯净水业、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高档洗浴场所，是指商务部门公布的大众便民浴池以外的洗浴场所。

滑雪场定额内用水按非居民水资源税适用税额执行,超定额用水按特种行业水资源税适用税额执行。

第十二条 纳税人超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划（定额）取用水量，对超出规定计划（定额）20%（含）以下、20%至 40%（含）、40%以上的部分，分别按照水资源税适用税额的 2 倍、2.5 倍、3 倍标准加征。

第十三条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从低确定税额。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农业生产取用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农业生产取用水限额按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是指供水规模在 1000 立方米/天或者供水对象 1 万人以上，并由企事业单位运营的农村人口生活用水供水工程。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予以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一）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二）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三）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四）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五）用于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场馆（场地）建设以及试运营、测试赛和赛事期间的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六）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情形。

第十五条 水资源税由地方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征收管理。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市地税局、市水务局联合制定。

第十六条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第十七条 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第十八条 纳税人应当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城镇公共供水单位之间发生转售水行为的，由最终供水单位缴纳水资源税。

第十九条 建立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实际取用水量、超计划（定额）取用水量、违法取水处罚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城镇公共供水单位应当按照纳税期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各类用水明细情况，并逐步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纳税人申报纳税前，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定实际取用水量。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定，并向纳税人发放实际取用水量凭证。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征收水资源税。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征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二十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用水量的，按照最大取水（排水）能力核定取用水量或参考历史平均水量核定取用水量。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取水的单位或个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进行处理处罚并核定取水量；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取水量

追缴税款。

第二十一条 开征水资源税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

第二十二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按照税费平移原则，不增加居民生活用水和城镇公共供水单位负担。城镇公共供水单位缴纳的水资源税，不作为增值税计税依据，综合水价保持不变。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自建设施供水的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水资源税比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水资源税收入分配体制保持不变，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取用水单位和市自来水集团缴纳的水资源税属市级收入，全额缴入市级库；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取用水单位（包括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取水许可证并授权区管理的取用水单位）缴纳的水资源税属区级收入，全额缴入区级库。

第二十四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和保障。

第二十五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涉及的有关政策，由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北京市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类别	取用水户			适用税额（单位：元/立方米）
地表水	农业生产者（超规定限额）	粮食		0.06
		其他		0.12
	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单位	农村人口		0.1
		居民		0.1
		非居民	城六区	2.3
			其他区域	1.8
		特种行业		153
	特种行业			153
	其它			2
地下水	农业生产者（超规定限额）	粮食		0.08
		其他		0.16
	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单位	农村人口		0.2
		居民		0.2
		非居民	城六区	4.3
			其他区域	3.8
		特种行业		160
	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和个人	居民		2.61
		非居民	城六区	4.3
			其他区域	3.8
		特种行业		160
城镇公共供水	城镇公共供水单位	居民		1.57
		非居民	城六区	2.3
			其他区域	1.8
		特种行业		153
其他用水	水力发电企业			0.005 元/kwh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企业			0.005 元/kwh
	疏干排水的单位和个人	回收利用		0.6
		直接外排		4.3
	地源热泵使用者	回收利用		0.6
		直接外排		4.3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建筑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备案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背景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 2）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情形有三种：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和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

务。另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为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服务，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2017年9月，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将“简化建筑业企业选择简易计税备案事项”列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的一项任务，限时改进落实。据此，制定了本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建筑服务无论适用还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均实行一次备案制。纳税人只需在按简易计税方法首次办理纳税申报前，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提供其他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不再备案。

（二）明确了纳税人办理备案手续及留存备查所需资料的范围。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办理备案手续及留存备查的资料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复印件）；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办理备案手续及留存备查的资料为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复印件）。

（三）明确了税务机关实施后续管理的原则。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纳税人不能提供相关资料的，对少缴的税款应予追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明确了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时受理简易计税方法备案的税务机关。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备案，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无需备案。

三、公告执行时间

本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普通发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近年来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种类和使用量增加，10 位发票代码难以满足纳税人需要。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发票代码均为 12 位，税务总局决定，将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的发票代码也调整为 12 位。为了明确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12 位发票代码的编码规则和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有关问题，发布本公告。

二、调整后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的发票代码编码规则是什么？

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的发票代码调整为 12 位，编码规则：第 1 位为 0，第 2-5 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 6-7 位代表年度，第 8-10 位代表批次，第 11-12 位代表票种和联次，其中 04 代表二联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05 代表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

三、以前印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能否继续使用？

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发票代码为 10 位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可以继续使用。

四、纳税人是否可以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

为了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公告明确，纳税人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

五、本公告自何时起施行？

本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放管服”改革的系列部署，提升增值税发票服务水平，营造更加规范公平的税收环境，发布本公告。

二、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简称是什么？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税务总局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为了

方便纳税人准确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税务总局编写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简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会自动显示并打印在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或“项目”栏次中。

例如：纳税人销售黄金项链，在开具增值税发票时输入的商品名称为“黄金项链”，选择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为“金银珠宝首饰”。该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为“珠宝首饰”，则增值税发票票面上会显示并打印“*珠宝首饰*黄金项链”。如果纳税人错误选择其他分类编码，发票票面上将会出现类似“*钢材*黄金项链”或“*电子计算机*黄金项链”的明显错误。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有哪些新行业？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税务总局陆续开展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目前，试点工作已覆盖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等三个行业，试点情况平稳顺利，纳税人反映良好。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将工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试点纳税人可以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向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已经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四、为什么要将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税务总局推行了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为了扩大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覆盖范围，提升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服务水平，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将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管理。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真伪。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别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由于《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我国执行，为做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

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以下简称“42 号公告”）与《公约》的衔接工作，特发布本公告。现对本公告解读如下：

一、我是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我是一家中国居民企业，本公告对我有何影响？

如果你企业所属跨国企业集团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你企业需要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按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2016 年度的国别报告。同时，根据本公告规定，我国税务机关将不会对你企业报送的 2016 年度的国别报告实施信息交换。

二、我是一家外国在华投资企业，且所属的跨国企业集团应该按照有关国家规定准备国别报告，本公告对我有何影响？

根据本公告规定，我国税务机关将不会在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时要求你企业提供 2016 年度的国别报告。但是，如果你企业符合 42 号公告中准备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的条件，仍然应当准备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并在我国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时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资源费改税后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增值税发票开具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 号），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在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陕西、宁夏 9 个省份扩大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为确保税费制度平稳转换，财税〔2017〕80 号第 26 条规定，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可按税费平移原则对城镇公共供水征收水资源税，不增加居民生活用水和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负担。

改革前，部分试点省份对城镇公共供水的用水户征收水资源费。在城镇公共供水企业销售自来水而向用水户收取的水费中，基本水价部分向用水户开具增值税发票，计征增值税；水资源费部分向用水户开具财政专用收费票据，不计征增值税。水资源费改为水资源税并由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后，为落实中央关于不增加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负担的改革试点精神，公告明确，在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期间，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所对应

的水费收入，仍不计征增值税。

考虑到水资源费改税后，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不能再开具财政专用收费票据，其缴纳的水资源税所对应的水费收入，应向用水户（不包括转供水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为此，国家税务总局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不征税项目下增加了“不征税自来水”项目及编码。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在销售自来水时，发票的开具方法如下：

1.开具普通发票的，应分为两项：原计征增值税的自来水水费部分，继续按3%计征增值税；水资源费平移为水资源税部分，在货物劳务名称栏填开“不征税自来水”，在税率栏选择“不征税”，税额栏显示为“***”。

2.对于需要抵扣进项税额的取用水户，原计征增值税的自来水水费部分，继续按3%计征增值税，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单独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进项税额；水资源费平移为水资源税部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需要进行进项税额抵扣。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为加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依法诚信执业，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信用办法》)。现将《信用办法》解读如下：

一、《信用办法》的主要内容

《信用办法》共六章二十二条。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信用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依据，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的定义、职责分工、联合激励和惩戒等内容。第二章《信用积分》明确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信用积分，同时明确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的分类、范围、来源和采集渠道，确定积分标准、评价周期和跨区域经营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的归集地。第三章《信用等级》明确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根据信用积分情况进行信用等级评价，规定信用等级评价的具体范围、分档标准、有效期，同时规定税务机关进行信用等级调整的情形和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情形。第四章《信用信息公告查询》明确信用信息披露的内容、渠道、查询范围和复核制度。第五章《结果运用》明确税务机关根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状况采

取的分类服务和监管措施。第六章《附则》明确《信用办法》的施行时间。

二、《信用办法》部分条款说明

（一）什么是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

《信用办法》第二条规定，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信用记录。

（二）关于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的主管部门

《信用办法》第三条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所辖地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各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开展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实现信息共享。

（三）关于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周期

《信用办法》第八条规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关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

《信用办法》第九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根据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标准对管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新设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纳入信用等级评价范围。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上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自产生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五）关于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信用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进行分类处理。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期限为 2 年，到期自动解除。税务机关在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前，应当依法对其行为是否确属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形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向当事人送达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将其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无异议的，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当事人有异议且提出申辩理由、证据的，税务机关应当进行复核后予以确定。

（六）关于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的查询范围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信用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纳税人可以查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积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查询本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及积分明细和所属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积分；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可以查询本人的信用积分明细。

（七）关于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的复核制度

《信用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申请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逐级提交至省税务机关，由省税务机关组织复核。省税务机关应当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逐级传递至受理复核申请的税务机关，由受理复核申请的税务机关告知申请人。

三、关于附件的说明

根据《信用办法》第六条规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共包括 9 项，分别为：上一评价周期信用情况、委托人纳税信用、纳税人和税务机关评价、实名办税、业务规模、服务质量、业务信息质量、行业自律、人员信用。满分为 500 分，根据各项指标的重要性程度分配相应分值。部分指标使用“相对值”“人均值”“变动值”作为积分标准，使评价结果更加客观公正。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另行发布，发布后启动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记录相关工作。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发布了《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建立了事中留痕、事后评价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体系。依据《监管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解读如下：

一、采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的意义是什么？

《公告》是《监管办法》的配套制度之一，是落实涉税专业服务实名制管理和业务信息采集制度的具体规定。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是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前提，也有利于强化其责任意识，促使其依法诚信执业，从而规范涉税专业服务市场，保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更好地发挥涉税专业服务在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采集的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包括哪些？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包括：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填写《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

（二）经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确认的代理关系信息（填写《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

三、采集的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包括哪些？

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包括：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总体情况（填写《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

（二）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信息，包括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从事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的信息（填写《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

四、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的报送途径是什么？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原则上应当通过网上办税系统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网上办税系统报送的，应当在非征期内通过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通过网上办税系统报送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

税务机关对采集的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依法予以保密。

五、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的报送时间是否有要求？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提供涉税服务前，向税务机关提交基本信息；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上一年度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总体情况。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应当于完成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的次月底前，向税务机关单独报送专项报告信息。上述业务的完成时间，以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的时间为准。

六、税务机关对未按照要求提交基本信息、业务信息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如何处理？

税务机关对未按照要求提交基本信息、业务信息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按照《监管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处理。

四部门就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答记者问

来源：财政部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印发《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 号，以下简称《通知》），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家发展改革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负责同志就该《通知》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1. 问：《通知》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实行源泉扣缴，减按 10%的税率或按税收协定优惠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源泉扣缴原则符合“税收与经济活动相匹配”的基本原则，是维护国家税收利益的重要手段，也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采取的征税原则。

随着开放型经济发展，外商投资企业不断融入我国经济，在经济增长、产业升级、技术进步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以分配利润进行的再投资活动也越来越多。与此同时，全球税收政策呈现新变化新特点，不少国家出台了鼓励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此背景下，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 号）提出，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从而为外商投资企业长期发展创造更好环境，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在华投资经营，扩大互利共赢合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挑战，提高存量外资的利用率，提高我国吸引外资的竞争力，进一步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华投资，四部门联合起草了《通知》，对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的条件、享受优惠的程序和责任、后续管理、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部门协调机制、不再符合政策条件的税务处理、特殊事项和执行时间作了具体规定。

2.问：境外投资者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需要同时满足什么条件？

答：对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方面的条件：一是直接投资的形式，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二是境外投资者分得利润的性质应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来源于居民企业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包括以前年度留存尚未分配的收益。三是用于投资的资金（资产）必须直接划转到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不得中间周转。四是鼓励类项目的范围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所列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3.问：哪些形式的直接投资行为符合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规定？

答：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鼓励境外投资者扩大在华投资的作用，《通知》将大部分境外投资者在华投资的现有方式纳入暂不征税的适用范围。《通知》规定，对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一是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二是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三是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四是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需要注意的是，考虑到可操作性和防止不当适用的需要，《通知》将两种直接投资情形排除在暂不征税政策适用范围之外：一是除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以外的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是指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投资；二是从关联方收购股权。

另外，考虑对外开放的深入和扩大，外商直接投资形式会更趋多样，为扩大政策适用范围留有余地，《通知》将“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作为该项政策适用范围的兜底条款，今后视政策执行情况和投资方式变化而规定。

4.问：境外投资者直接投资的鼓励类项目包括哪些？基层税务部门与纳税人如果对被投资企业是否从事鼓励类项目发生争议，该如何处理？

答：目前，国家明确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的规定包括两个目录，均经过国务院批准，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一是《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所列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二是《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据此，为对境外投资者直接投资于鼓励类项目进行判定，《通知》规定：境外投资者直接投资鼓励类投资项目，是指被投资企业在投资期限内从事符合两个目录规定范围的经营活动，如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投资建设工程或购置机器设备、以及开展研发活动等。

上述两个目录目前均为 2017 年修订版，相关部门今后如修订目录，可按新修订的目录执行。境外投资者在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优惠时，被投资企业所从事的鼓励类项目是符合当时目录范围的，今后目录修订时该项鼓励类项目即使有所调整，不影响境外投资者继续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为做好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认定，《通知》中明确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即地市（含）以上税务部门在后续管理中，对被投资企业所从事经营活动是否属于两个目录规定范围存在疑问的，可提请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出具意见，有关部门应予积极配合。

5. 问：如果境外投资者所分配的利润在转给被投资企业之前在境内外的其他账户周转，能否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答：为确保境外投资者所分得的利润实际用于直接投资，《通知》规定，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进行直接投资，必须将资金（资产）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相关股东账户，不得中间周转。如果境外投资者分得利润在转给被投资企业之前在境内外的其他账户周转，则不能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6. 问：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如何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优惠？

答：按照现行税法规定，预提所得税的纳税人是境外投资者，扣缴义务人为利润分配企业。因此，境外投资者申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优惠，需要依靠扣缴义务人进行操作，即对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不予代扣预提所得税。按照“合法”、“合理”和“方便操作”的原则，《通知》第三条明确境外投资者和利润分配企业的法律责任，即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境外投资者负有申报责任，应向利润分配企业如实提供相关资料；要求利润分配企业适当审核境外投资者提交的资料，经适当审核符合条件的，方可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预提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执行情况。据此，《通知》第四条规定：税务部门在后续管理中经核实境外投资者不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除属于利润分配企业责任外，视为境外投资者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法

追究延迟纳税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相关利润支付之日起计算。

7. 问：境外投资者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后，如果实际收回投资，暂不征收的税款如何处理？

答：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按规定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待遇，但之后如实际收回投资，则应补缴此前暂未征收的预提所得税税款。《通知》规定：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处置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待遇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应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 7 日内，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税款。

对境外投资者通过内部重组方式处置股权的情形，《通知》明确，境外投资者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待遇后发生的股权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实际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暂不征税的优惠待遇。

8. 问：境外投资者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通知》印发之前已做出的直接投资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是否可以追补享受暂不征税政策？

答：为最大限度体现政策效果，释放吸引外资的积极信号，《通知》明确，暂不征税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即境外投资者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以后，以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直接投资可以适用《通知》规定。尽管境外投资者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至《通知》印发之前已做出的符合《通知》规定的直接投资，可以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但因预提所得税实行按次征收、代扣代缴的制度，上述符合条件的直接投资已扣缴了预提所得税。对于这部分可以享受暂不征税但未实际享受优惠待遇的境外投资者，《通知》明确，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追补享受暂不征税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该项追补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规定也可以适用于《通知》印发之后发生的情形。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海洋局关于发布〈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申报征收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海洋局发布了《关于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申报征收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0 号，以下简称《办法》），为便于纳税人、税务机关、海洋主管部门理解和执行，现就《办法》内容解读如下：

一、《办法》出台背景和意义

为规范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税务总局会同国家海洋局在广泛听取各有关方面意见，多次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办法》的出台，既是贯彻落实实行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具体体现，有利于解决排污费制度存在执法刚性不足的问题，提高从事海洋工程勘探开发生产等作业活动的纳税人的环保意识和遵从度，强化其治污减排责任，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十五条，主要规定和细化了纳税人、征税范围、计税依据、税额计算、税额适用、监测管理、申报缴纳、部门协作等内容。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关于纳税人

基于《环境保护税法》对“其他海域”未作明确定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相衔接，《办法》第二条将其细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并与现行海洋工程排污费制度相衔接，明确《办法》适用于上述海域范围内从事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等作业活动，并向海洋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二）关于征税范围和计税依据

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征税对象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办法》第三条规定了对大气污染物，按照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排放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前三项计征。对向海洋水体排放生产污水和机舱污水的，按照生产污水和机舱污水中石油类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计征；对向海洋水体排放钻井泥浆（包括水基泥浆和无毒复合泥浆，下同）和钻屑的，按照泥浆和钻屑中石油类、总镉、总汞的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计征；对向海洋水体排放生活污水的，按照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CODcr）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计征。对向海

洋排放生活垃圾的，按照排放量计征。除应税大气污染物外，对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计税依据延用了原海洋工程排污费计算方法。

（三）关于税额适用标准

《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第二款将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权限授权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各省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制定具体适用税额。基于目前海洋工程应税污染物排放地所在海域省际行政区划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判断所属行政区域情况下，《办法》第四条规定对从事海洋工程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纳税人具体适用税额，按照负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海洋石油税务（收）管理分局所在地适用的税额标准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不得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垃圾”“任何单位未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的规定，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只允许生活垃圾外排，工业垃圾必须运回陆域处理。因此，为落实税法固体废物的征税规定，《办法》第四条明确规定对生活垃圾征税，并规定按照税法“其他固体废物”具体适用税额执行。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关于税款申报缴纳

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了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的申报期限、资料报送等相关要求。

此外，《办法》第十四条明确规定了纳税人运回陆域处理的海洋工程应税污染物，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向污染物排放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五）关于征收机关

考虑到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征管的特殊性，从便利申报征收的原则出发，《办法》第六条明确了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由纳税人所属海洋石油税务（收）管理分局负责征收。同时根据目前海洋石油税务（收）管理分局的管理现状，对纳税人同属两个海洋石油税务（收）管理分局管理的，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征收机关。

（六）关于监测管理要求

为了提高纳税人对海洋工程应税污染物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办法》第十一

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了纳税人应当遵循不同应税污染物监测管理的技术规范要求。

三、《办法》的生效日期

《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洋工程排污费征收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国海环字〔2003〕214 号）同时废止。《办法》实施后，依《办法》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海洋工程排污费。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7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做好 2017 年中国印花税票发行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7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背景

印花税票是印有固定金额、专门用于征收印花税税款的有价证券，具有组织税收收入、证明完税、税收宣传等作用，由税务总局定期换版发行。为加强印花税票管理，增强公众识别能力，同时满足广大收藏爱好者的需要，印花税票换版发行时，税务总局均同步向社会公告新版印花税票的图案题材、防伪措施及发行数量等内容。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2017 年印花税票的图案内容

2017 年印花税票选取“明清榷关”题材，呈现九个明清时代在管理体制、税收规模、征税对象、管辖区域等方面具有代表性的税关史迹。票面图案名称分别是“临清关”（9-1）、“崇文门”（9-2）、“淮安关”（9-3）、“浒墅关”（9-4）、“九江关”（9-5）、“北新关”（9-6）、“山海关”（9-7）、“粤海关”（9-8）、“夔关”（9-9）。

三、2017 年印花税票的发行量

2017 年印花税票《明清榷关》共发行 4500 万枚，其中：1 角票 100 万枚、2 角票 100 万枚、5 角票 100 万枚、1 元票 700 万枚、2 元票 500 万枚、5 元票 1500 万枚、10 元票 800 万枚、50 元票 200 万枚、100 元票 500 万枚。

四、2017 年印花税票的启用时间

2017 年印花税票自公告公布之日起启用。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中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以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该条款执行的截止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共同发布的《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的截止期限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相应延长《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中相关规定的执行期限。

两部门就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答记者问

来源：财政部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 号，以下简称《通知》），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负责同志就《通知》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1. 问：《通知》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 号）“对我国居民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分回国内符合条件的境外所得，研究出台相关税收支持政策”的要求，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制发《通知》，明确在现行分国（地区）别不分项抵免方法（以下简称分国抵免法）的基础上，增加不分国（地区）别不分项的综合抵免方法（以下简称综合抵免法），并适当扩大抵免层级，进一步促进利用外资与对外投资相结合。

2. 问：现行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存在哪些问题？

答：根据 2008 年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现行政策允许企业境外所得缴纳的所得税在一定限额内抵减其应纳税额，具体采取分国抵免法，并对我国企业

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的抵免层级规定不能超过三层。

现行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对于鼓励我国企业“走出去”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以及我国企业境外投资日益增加，现行分国抵免法已经难以完全适应新的发展形势需要：一是对于同时在多个国家（地区）投资的企业可能存在抵免不足问题。分国抵免法下，不同国家（地区）的抵免限额不能相互调剂使用，纳税人在低税国的抵免余额无法调剂给高税国使用，其高税国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无法得到抵免，而来自低税国的所得还需要在中国补缴税款，因此部分企业存在抵免不够充分的问题，影响企业现金流。二是抵免层级较少，与当前“走出去”企业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距，也使得一部分税款无法抵免。我国企业在获取境外资源、市场、技术等关键要素的投资中，有时需要在境外投资架构中设立多个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中间层平台公司，以实现对境外实体经营企业的控制，部分境内母公司的投资链条控制层级会超过三层，现行抵免层级不超过三层的限制，难以契合企业境外投资组织架构相对复杂的现实需求，导致一些企业的境外投资最终运营实体缴纳的所得税难以获得抵免。

3.问：企业能否选择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方法，实行综合抵免法对降低企业税负有什么作用？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答：《通知》赋予纳税人选择权，对境外投资所得可自行选择综合抵免法或分国抵免法，但一经选择，5 年内不得改变。实行综合抵免法，对同时在多个国家投资的企业可以统一计算抵免限额，有利于平衡境外不同国家（地区）间的税负，增加企业可抵免税额，有效降低企业境外所得总体税收负担。同时，综合抵免依然遵守限额抵免原则，不会侵蚀所得税税基。2011 年，财税部门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授权已发文明确对石油行业企业实行综合抵免法，在实际执行中对我国石油行业企业“走出去”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石油行业企业的实践也为扩大综合抵免范围起到了试点和基础性作用。同时在税收征管操作方面，根据石油行业企业的实践，相对于分国抵免法而言，企业实行综合抵免法汇总计算境外所得抵免限额的复杂性和工作量大大降低，企业税法遵从度也得到提高。

此外，《通知》规定，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抵免方法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尚未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选择的抵免方法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即企业此前在分国抵免法下还有尚未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 5 年结转期的剩余年限内，按照综合抵免法计算的抵免限额继续结转抵免。

4. 问：扩大境外所得税收抵免层级的考虑是什么？

答：近年来，随着我国企业越来越多地“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很多企业在境外投资中需要专门架设中间层企业，现行抵免不超过三层的限制难以完全适应企业“走出去”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鼓励中国企业“走出去”获取境外资源、市场、技术等关键要素，《通知》将抵免层级由三层扩大至五层。

一般来讲，抵免层级越多，消除重复征税就越彻底，但抵免层级增多后，纳税人计算更为复杂、税务机关也会面临较大的征管压力。现行政策规定我国境外所得抵免层级不超过三层，是适应当时纳税人遵从度和税收管理水平的。随着近年来企业核算水平的提高和税务信息化建设的推进，纳税人遵从度和税收管理水平也有一定程度提高，实施统一的五层抵免可以使抵免更加充分，在税收征管操作方面也具备相应的基础。

5. 问：《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2017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 号），明确提出制定三项税收支持政策的要求，此项政策是其中一项，另外两项政策，一是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已于 11 月初联合印发文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二是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也已联合印发文件，执行时间是 2017 年 1 月 1 日。考虑国发〔2017〕39 号文件规定的三项税收政策执行时间的一致性，《通知》规定，此项政策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外，由于企业所得税实行年度汇算清缴制度，2017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在 2018 年 5 月底前进行，《通知》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在操作上也是可以做到的。

6. 问：在完善境外所得抵免政策的税收征管方面有哪些措施？

答：近年来，在完善境外所得抵免政策的税收征管方面，税务总局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按照国务院行政审批改革的要求，印发《关于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事项取消后有关后续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0 号），将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由税务行政审批调整为事后备案管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还权还责于纳税人；二是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鼓励企业“走出去”，印发《关于企业境外承包工程税收抵免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1 号），针对“走出去”企业在境外采取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总分包或联合体形式承包工程，由于取得境外所得主体与境外纳税主体不一致而导致其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无法抵免的问题，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明确对外承包工程来源于境外所得税收抵免凭证有关问题，妥善解决了因主体不一致所引发的无法抵免的问题，消除了“走出去”企业的后顾之忧，为“走出去”企业营造了更加良好的政策环境。

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 保障环保税法顺利实施——四部门有关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答记者问

来源：新华社

2017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日前，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负责人就实施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制定实施条例的背景是什么？

答：2016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制定环境保护税法，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提出的“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要求的重大举措，对于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保障环境保护税法顺利实施，有必要制定实施条例，细化法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界限、增强可操作性。

问：实施条例对环境保护税法哪些方面的规定作了细化？

答：实施条例在环境保护税法的框架内，重点对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收减免以及税收征管的有关规定作了细化，以更好地适应环境保护税征收工作的实际需要。

问：对于征税对象，实施条例做了哪些细化规定？

答：一是明确《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所称其他固体废物的具体范围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确定，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二是明确了“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的范围。实施条例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

三是明确了规模化养殖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问题，规定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问：环境保护税的计税依据是如何确定的？实施条例在这方面进一步明确了哪些问题？

答：按照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计税依据，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计税依据，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计税依据。

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有关计税依据的两个问题：一是考虑到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对依法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为体现对纳税人治污减排的激励，实施条例规定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是为体现对纳税人相关违法行为的惩处，实施条例规定，纳税人有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以及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等情形的，以其当期应税污染物的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问：对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关于减征环境保护税的规定，实践中如何把握相关界限，实施条例对此有没有明确？

答：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排放标准 30%的，减按 75%征收环境保护税;低于排放标准 50%的，减按 50%征收环境保护税。

为便于实际操作，实施条例首先明确了上述规定中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计算方法。同时，实施条例按照从严掌握的原则，进一步明确限定了适用减税的条件，即：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以及监测

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问：为保障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顺利开展，实施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从实际情况看，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相对更为复杂。为保障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顺利开展，实施条例在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同时，进一步明确了税务机关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税收征管中的职责以及互相交送信息的范围，并对纳税申报地点的确定、税收征收管辖争议的解决途径、纳税人识别、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包括的具体情形、纳税人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不一致时的处理原则，以及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无偿为纳税人提供有关辅导、培训和咨询服务等做了明确规定。

问：实施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与环境保护税法同步施行，届时是否还征收排污费？

答：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自该法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日起，不再征收排污费。实施条例与环境保护税法同步施行，作为征收排污费依据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负担，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并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公告明确了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废止增值税纳税申报附列资料中的《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和《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

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对现行有效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中不利于“放管服”改革要求的规定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为便于纳税人及时了解掌握税收政策变化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现就《决定》的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发《决定》的必要性

税务部门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是税收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保障税制改革、规范执法、保护相对人权益具有重要意义。为保证税收法律制度的规范、统一，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需要，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的要求，税务总局建立了日常清理和集中清理相结合的文件清理长效机制。此次文件集中清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确保各项改革措施取得实效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工作。文件清理结束后，统一公布失效废止的文件目录及条款，有利于公众及时了解掌握税收政策和征管制度的变化情况，规范税务机关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决定》的主要内容

《决定》公布全文废止税务部门规章 1 件：《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4 号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税收规范性文件 23 件，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16 件。

失效废止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有关决定进行清理，例如注册税务师执业核准取消，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改为具有行政登记性质的事项，因此废止《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4 号公布）；

二是已过执行时间，不需要继续执行的文件，例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文化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86 号）中规定的“享受优惠的期限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已过优惠期限，因此该文件失效；

三是调整对象已经灭失的文件，例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质矿产部所属地勘单位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45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质矿产部所属地勘

单位征税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1996〕656 号），因调整对象“地质矿产部所属地勘单位”已经不存在，上述文件失效；

四是与已有的规定重复，例如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企业所得税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39 号），该文件目前有效的内容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6 号）第一条内容重复，例如废止《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88）国税地字第 015 号]第十七条，该条款规定的企业办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的税收政策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 号）规定重复；

五是已有新的规定替代，例如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第七条、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第四条、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第四条，因上述规定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中有关备案要求的规定不一致。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规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税务总局制定公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相关背景

为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2015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被列入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为及时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明确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将一般纳税人管理由审批制改为登记制，同时，暂停执行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公布，以下简称“22 号令”）的部分条款。2016 年 2 月、2017 年 11 月，国务院先后颁布相关决定，两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进行了修订，内容包括将第十三条原条款中关于“认定”的表述，

修改为“登记”。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税务总局对 22 号令作出修订，制定了本《办法》。

二、主要变化

相比 22 号令，《办法》在内容上主要有以下变化。

（一）取消行政审批。《办法》中取消了税务机关审批环节，将审批制改为登记制，主管税务机关在对纳税人递交的登记资料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后，纳税人即可成为一般纳税人。

（二）简化办事程序。一是简化了办理登记所需的资料，由原来的六项减少为两项，纳税人只需携带税务登记证件、填写登记表格，就可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事项。二是简化税务机关办事流程，取消了实地核实环节，对符合登记要求的，一般予以当场办结。

（三）适应税制改革。随着营改增的全面深入推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已全部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试点纳税人与原增值税纳税人在销售额标准、可不登记范围等方面存在政策差异，因此《办法》中涉及到政策差异的条款内容未列举明细规定，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按照政策规定”概括。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主要内容

（一）完善年应税销售额的定义。一是完善了年应税销售额属期范围。为进一步优化服务，减少纳税人办税次数，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为使年应税销售额的计算属期与按季申报相适应，《办法》补充了按季计算年应税销售额的内容。二是明确了全面推开营改增后，计算年应税销售额的特殊规定。《办法》中规定，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二）明确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范围。《办法》中明确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范围是：“按照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其中，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政策依据有两个，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二是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

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第三条规定，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三）明确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程序。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纳税人登记资料后，受理人员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信息与征管系统中的税务登记信息进行比对，如果信息一致，视为符合填列要求的，当场登记。如果信息不一致或填报内容不齐全视为不符合填列要求，应当场告知纳税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变更税务登记信息或重新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告知方式为书面告知或口头告知。

（四）明确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办理有关手续的时限及相关管理要求。《办法》中规定，纳税人在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月份（或季度）的所属申报期结束后 15 日内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结束后 5 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应当在 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的，次月起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直至纳税人办理相关手续为止。

（五）明确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可由纳税人自行选择。相比 22 号令，《办法》中规定，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是指纳税人办理登记的当月 1 日或者次月 1 日，由纳税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自行选择。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以下简称《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进行了修改。为便于纳税人准确把握本公告内容，现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发布以来，对协助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提高纳税遵从度，加强企业所得税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不断完善，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年度纳税申报表

（A 类，2014 年版）》已不能满足纳税申报需要。为全面落实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进一步优化税收环境，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了优化、简化，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以下简称《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

二、修订原则

为符合纳税人填报习惯，《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在保持《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整体架构不变的前提下，遵循“精简表单、优化结构、方便填报”的原则，进一步优化纳税人填报体验，在填报难度上做“减法”，在填报质量上做“加法”，在填报服务上做“乘法”。

（一）报表结构更合理

为便利纳税人申报，缩减申报准备时间，《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精简了表单，表单数量减少 10%，进一步减轻了纳税人填报负担。

（二）落实政策更精准

2017 年，党中央、国务院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鼓励企业创新发展，为了贯彻落实好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对相应附表或表单栏次进行了优化与调整。

（三）填报过程更便捷

为使纳税人能够准确填报，《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进一步优化了报表钩稽关系，为智能填报创造条件。例如，网上申报的纳税人，小微企业优惠金额、项目所得减免优惠金额等事项均可根据纳税人填报的基础数据自动计算、填写。

三、主要变化

《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主要在以下几方面进行了优化。

（一）根据政策变化对部分表单和数据项进行了调整

为落实捐赠支出扣除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等一系列税收政策，修订了《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等表单，调整了《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等表单的部分数据项。

（二）对部分表单进行了精简

为减轻纳税人填报负担，取消原有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资产损失（专项申报）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1）、《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优惠明细表》（A107012）和《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收入优惠明细表》（A107013）等 4 张表单。

（三）对部分表单的数据项进行了优化

为减少涉税信息重复填报,对《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等表单的数据项进行了调整和优化。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对部分表单数据项的填报口径和逻辑关系进行了优化和明确

根据企业所得税政策调整和实施情况，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A108020）、《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A108030）、《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部分数据项的填报口径和逻辑关系进行了优化和明确。

四、实施时间

《公告》适用于纳税人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不追溯调整。纳税人调整以前年度涉税事项的，应按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 相关背景

按照现行增值税发票管理制度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大多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向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作为公路运输主体，社会个体车辆多为小规模纳税人，其经营灵活，流动性强，跨区域运输普遍存在，其在异地开展运输业务时，如果无法及时出具发票，容易对其经营造成影响。针对上述情况，我们积极研究制定了《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纳税人提供开票便利。

二、《办法》的具体内容

《办法》主要明确了以下事项：

第一，明确了适用主体为在中国境内提供公路货物运输和内河货物运输的小规模纳税人，且具备相关运输资格并已纳入税收管理。

第二，明确了纳税人可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明确了纳税人在申请代开专用发票时，应向代开单位全额缴纳增值税；后续发生填写错误、服务中止、折让等情形，需要办理作废、红冲、重开、退税等事宜，也应由原代开单位予以办理。

第四，明确了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本地和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数据监控和分析。

第五，明确了纳税人申请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提交的资料、纳税申报、纳税期限、主管税务机关征管职能等其他事项。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承包工程税收抵免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会议精神，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鼓励企业“走出去”，支持企业在境外承包工程，明确对外承包工程来源于境外所得税收抵免凭证有关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公告。

热点关注

【12 月 1 日起 水资源税改试点扩围九地】

12 月 1 日起，我国水资源税改将扩围至北京、天津等九地。专家指出，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扩围，其生态意义远大于税收意义，旨在运用税收杠杆调节用水需求，有利于增强企业等社会主体节水意识和动力，减少不合理用水需求。

就影响而言，费改税后，一方面，居民、一般工商业企业、农民用水负担不增加，另一方面，超采区取用地下水、超计划用水加倍征税，在超采区取用地下水的高耗水企业，以及高尔夫、洗车、洗浴等特种行业用水负担会有所增加。

【北京 2018 年起开征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北京市应税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标准，为 12 元/污染当量；应税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标准，为 14 元/污染当量，统一按法定幅度的上限执行。

【微信电子发票推出"开票接入"方案】

12 月 14 日消息，微信电子发票昨日举办合作伙伴大会，微信电子发票推出开票接入、抬头管理、发票保存、无纸化报销和自助打印五大能力，并宣布对外开放接口。微信电子发票团队表示，将实现“接入-开票-保管-报销”全流程闭环。

目前，微信电子发票解决方案已经聚合了包括商户、企业员工、普通消费者和服务商等多个主体在内的生态体系。与会代表在认可微信电子发票效用的同时，普遍看好其未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的发展空间。其中，滴滴出行宣布滴滴电子发票全部接入微信卡包，并将于 2017 年 12 月底陆续灰度上线，2018 年 1 月正式全国上线。

【房地产税明年或进入立法程序】

财政部部长肖捷日前表示，按照“立法先行、充分授权、分步推进”的原则，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和实施。对工商业房地产和个人住房按照评估值征收房地产税，适当降低建设、交易环节税费负担，逐步建立完善的现代房地产税制度。此前在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中，也将房地产税法列入预备及研究论证项目。

【人大常委会二审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草案】

12 月 2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二次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草案）》（以下简称烟叶税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草案）》（以下简称船舶吨税法草案）。

此前，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和三十次会议分别初次审议了烟叶税法草案和船舶吨税法草案。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经过审议和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和通过。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明年积极财政政策取向不变】

“2018 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聚力增效，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着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有力有序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在 12 月 27 日至 28 日召开的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财政部部长肖捷说。

根据会议部署，2018 年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完善预算管理制度，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

【工商总局要求营业执照加载统一信用代码】

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关于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公告》，未加载统一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在 2017 年底将停止使用，改为使用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2018 年 1 月 1 日后，未更换加载统一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其市场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仍然有效，需尽快更换。

【公司制改制 助推国企改革举措全面落实】

按照国务院要求，国企公司制改制全面提速，国资委监管的央企集团层面公司制改制方案已全部批复完毕，各省级国资委出资企业改制面也达到了 95.8%；国企离年内全面完成公司制改制目标已经近在咫尺，国企公司制新时代即将到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